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獎勵學生報考第二外語獎學(助)金實施辦法

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第二外語能力檢定，提升第二外語聽說讀寫能力，並表揚成績優異學生，訂立此辦法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

(一) 本辦法所稱核發對象為本校學生。

(二) 申請資格應報考當年度全民英檢 GEPT、多益測驗 TOEIC、專業英日文盃 PVQC、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及日本語文能力測驗之學生。

三、獎助資格及金額：

(一) 全民英檢 GEPT 應通過初級(含)以上。

(二) 多益測驗 TOEIC 總分須達 225 分以上(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以上)。

(三) 專業英日文盃 PVQC 校外成績優異者。

(四)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1～6 級。

(五) 日本語文能力測驗 N1、N2、N3。

以上條件符合給予獎學(助)金獎勵，獎學(助)金以當學年度計畫支應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符合以上申請資格者，請持證明文件至教務處登記，經審核無誤者，發放獎助學金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每人獎勵以一學年度一次為限，凡接受過任何一種檢測獎勵者，不得再以他種檢測之成績另行提出申請。

(二) 申請獎勵者在其「參加考試」與「申請獎學(助)金」之時，均需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當修訂之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發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